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19〕14号

关于做好东北大学 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包括：

（一）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且有空岗的前提下，可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对于具备教授水平的少数优秀副教授，在无空岗的前提下，学校可视具体情况临时为其设置教授四级岗位。

(二) 申报晋升同级职务高级别岗位的人员

在符合岗位聘任条件且有空岗的前提下，可申报晋升同级职务高级别岗位。其中，聘期不满3年的专任教师，须完成部门制定的“教师岗位信息表”中“聘期须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三) 暂聘及缓聘人员

1. 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暂时聘任至相应岗位的人员须履行相关聘任程序后正式聘任上岗。
2. 缓聘人员若已回校正式到岗工作，须在本次聘任时履行相应的聘任手续。

二、操作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 各聘用部门须按照相关文件中的要求履行聘任程序。

(二) 时间安排详见附件(“东北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及“东北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学院学术评议组的组成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实行聘用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大党字〔2007〕3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要有明确的构成原则，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按确定的原则提出候选人，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

(二)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含秦皇岛分校)须符合《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的条件>等文件的通知》(东大校字〔2018〕11号)中相应的条件。

申报晋升教授二、三级岗位的人员（含秦皇岛分校）须符合《东北大学申报竞聘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东大人字〔2014〕12号）中相应的条件。

（三）2017年全员岗位聘任的低聘人员

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低聘人员及其他低聘人员。在有空岗的前提下，专任教师完成了原聘岗位的聘期目标业务要求，经基层部门推荐、学校聘任委员会审定，可恢复聘任至原岗位。

（四）对于专任教师晋升副教授职务，应充分体现聘任工作的科学性、连续性，以及对一流师资队伍建设的导向性。各学院应建立竞争机制，合理使用副教授晋升指标。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将根据各级聘任组织的评议意见结合各部门的岗位设置情况和学科建设总体需要，对各岗位的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聘任意见。

（五）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同行专家评议须由基层部门统一组织，各部门要规范程序，加强监督，确保工作效果。其中，对于涉及“符合副教授职务晋升条件且拟等额晋升”的部门，其同行专家评议由学校统一组织。

（六）涉及有关部门党政负责人竞聘各级岗位时，由学校组织进行学术评议和聘任。

（七）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的通知》（教党〔2018〕9号）文件“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近亲属、直接指导研究生的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回避”。

(八) 聘任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受理岗位聘任工作中发生的申诉或投诉事件。

四、其它

(一) 各有关部门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所推荐人员的材料报送至学校。

(二) 本次岗位聘任申报人员所涉及的各类时间均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次聘任人员的聘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算起。

附件：1. 东北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
2. 东北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

东北大学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东北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6月6日(周四)	召开东北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动员大会。
	聘用单位接收和审核应聘人员的申请和申报材料，并进行公示。
	聘用单位思想品德和教育教学考察组考察。
	聘用单位教师聘任工作小组组织竞聘教授人选进行述职答辩，其它申报人员是否答辩由聘用单位自行确定。
	聘用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
	各学术评议组对竞聘人员进行学术评议。
6月7日-7月3日	聘用单位教师聘任工作小组推荐竞聘各级岗位的人选。 按“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取得了国内外公认的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产生重要影响”条件申报晋升教授的教师由基层学术委员会组织推荐，并于6月13日前将推荐人员材料报至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其同行专家评议由学校统一组织。6月21日前学校将材料返还基层单位，对于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的人员，须参加基层单位正常评议、推荐程序。 对于“符合副教授职务晋升条件且拟等额晋升”的教师，聘用单位须于6月13日前将相关人员材料报至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其同行专家评议由学校统一组织。6月21日前学校将材料返还基层单位，对于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的人员，须参加基层单位正常评议、推荐程序。
其中：德育教师按如下时间安排	
6月24日	报送申报晋升德育教授、副教授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
6月25日-6月27日	校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材料。
6月28日	校德育推荐小组集中推荐。
7月1日	返还推荐人员的推荐材料。 报送竞聘高一级职务、高一级岗位及竞聘现级别及以下岗位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暂聘、缓聘人员申报表等。
7月2日-7月3日	校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材料。
7月4日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组例会
7月8日	聘用单位报送竞聘教授二、三级岗位及竞聘高一级职务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 秦皇岛分校专任教师职务晋升相关材料同时报送。
7月9日-7月11日	校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材料。
7月12日	聘用单位报送竞聘高一级岗位（副教授及以下）及竞聘现级别及以下岗位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暂聘、缓聘人员申报表等。
7月15日-7月19日	校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材料，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其中：校学术委员会于7月中旬组织相关人员述职答辩。
7月23日	教师聘任学术评议委员会学术评议。
7月24日-7月25日	校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材料。
7月26日	教师聘任委员会审议。
7月29日-7月30日	校聘任工作办公室整理审议意见。
7月31日	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聘任文件。

附件 2

东北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6月6日（周四）	召开东北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动员大会。
6月7日-7月1日	各部门组织相关岗位的竞聘与续聘工作，并完成正、副高人员部门推荐工作及实验队伍副高职推荐工作。
6月24日	报送申报晋升正、副高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 秦皇岛分校德育教师及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相关材料须同时报送。
6月25日-6月27日	校非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材料。
6月28日	校正、副高推荐小组集中推荐。
7月1日	返还推荐人员的推荐材料。 聘用单位报送竞聘高一级职务、高一级岗位及竞聘现级别及以下岗位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暂聘、缓聘人员申报表等。
7月2日-7月3日	校非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材料。
7月4日-7月5日	教育管理研究学科组例会
	工程学科组例会
	图书资料（档案）学科组例会
	会计学科组例会
	出版学科组例会
	卫生中级评审委员会例会
7月18日	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与业务能力评议委员会评议。
7月26日	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
7月29日-7月30日	校非教师专业技术聘任工作办公室整理审议意见。
7月31日	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聘任文件。